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19 號

請　求　人　羅○○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國字第○號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有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兼任特聘教授陳○○就本案撰寫「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地號土地買賣與登記案法律意見—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所定優先購買權相關議題為中心」之法律意見書，裡面有引用多則有利於請求人之實務及學說見解，被上訴人黃○○、吳○○、胡○○根本沒有找任何專家學者就其論點提出有利之說明，但受評鑑法官在判決書內全然未提及不採請求人提出之法律意見書的理由，逕自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本件證據確鑿，受評鑑法官完全忽略對於請求人有利之事項，最後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理由與第一審相似，在無其他客觀證據可資相佐下，即認定請求人之請求無理由，就有利於請求人之證據棄置不論，可見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有失公允。又受評鑑法官不斷強勢勸諭請求人撤回對部分被告之上訴，請求人本於讓法官好做事的出發點，因此在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當庭撤回對被上訴人黃○○、吳○○、蕭○○之上訴，而就被上訴人楊○

◯部分，請求人撤回的前提是被上訴人楊◯◯未涉案，否則不能認為是要撤回，受評鑑法官卻不斷明示、暗示、強迫請求人撤回對被上訴人楊◯◯的上訴，是否是包庇被上訴人？請求人不得而知。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起訴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 111 年度重國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分案為 112 年度重上國字第◯號，由審判長范◯◯、陪席法官葉◯◯及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理，合議庭審理

後認請求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而於113年9月4日判決駁回上訴，現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而未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列印之各該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佐，嗣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因而向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在判決書內未提及不採納其提出之法律意見書的理由，不採對其有利之證據云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請求人上開所述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而本件係由審判長范○○、陪席法官葉○○及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此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是縱判決內未具體說明不採納法律意見書之理由，亦無違誤之處，更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情事，請求人上開所述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又就請求人撤回對被上訴人黃○○、吳○○、蕭○○及楊○○上訴部分，由審判長范○○、陪席法官葉○○及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已於判決事實及理由

欄壹、四、項下載明略以：上訴人（即請求人，下同）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撤回對被上訴人黃○○、吳○○、蕭○○之上訴（本院卷㈡第 97、99 頁）；113 年 2 月 22 日撤回對被上訴人吳○○、楊○○之上訴及對京○公司、蘇○○之部分上訴（調閱戶籍謄本侵害隱私權部分）（本院卷㈡第 464、466、467、471 至 473 頁）。上訴人嗣後又主張其並未撤回楊○○之上訴或其是口頭承諾以楊○○若沒有參與為條件始願撤回云云（本院卷㈢第 468 至 469 頁），惟此與事實不符，應無可採等語，且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請求人已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見 112 年度重上國字第○號判決書當事人欄所載），則請求人在訴訟程序中既受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專業協助，衡情應有足夠之法律知識，知悉撤回上訴及所生之法律效果為何，而是否撤回上訴也可透過訴訟代理人協助為專業之判斷，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強迫請求人撤回上訴云云，顯無足採。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於過去審判案件開庭有無不當言行、請求到會陳述意見、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調閱本案開庭錄音並請求閱卷等事項，因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故本會認請求人上開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均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２　月　２５　日